东司函〔2018〕60号

东莞市司法局关于商请推荐

2018年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的函

东莞理工学院：

为进一步弘扬司法民主，促进司法公正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的广泛性和公平性，提升审判公信力和权威性，我市拟在全市范围内，面向社会公开选任1814名人民陪审员，其中，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方式产生并任命的人民陪审员总数不超过361名。

为彰显人民陪审员总体素质水平，突出我市人民陪审员的广泛性和代表性，特商请贵单位推荐6名符合报名条件（见附件1）、有选任意愿、有较高专业水平的教师参加我市人民陪审员选任。我局将在报名结束后，根据报名情况，综合考虑广泛性、代表性、专业性等要求，从推荐、自荐人选中，确定正式的人民陪审员。如贵单位有合适人选，请于11月6日前,将推荐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推荐表（见附件2），候选人居民身份证、户口簿（或东莞居住证）、学历证书复印件，近期一寸免冠彩照4张，提交至东莞市司法局基层科。

此函。

附件：1.人民陪审员制度相关情况说明

　　　2.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推荐表

东莞市司法局

2018年10月23日

（联系人：张新华，石嘉怡，陈锦娜，电话：0769-22488323，OA邮箱：东莞市司法局基层科）

附件1

人民陪审员制度相关情况说明

一、人民陪审员的职责

公民有依法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权利和义务。人民陪审员依照《人民陪审员法》产生，依法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同法官有同等权利，依法享有参加审判活动、独立发表意见、获得履职保障等权利。人民陪审员应当忠实履行审判职责，保守审判秘密，注重司法礼仪，维护司法形象。

二、人民陪审员履行职责的保障

人民陪审员的人身和住所安全受法律保护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人民陪审员及其近亲属打击报复。对报复陷害、侮辱诽谤、暴力侵害人民陪审员及其近亲属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，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、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。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，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按实际工作日给予补助。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、就餐等费用，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。

三、人民陪审员的报名条件

（一）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

1.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

2.年满二十八周岁；

3.遵纪守法、品行良好、公道正派；

4.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
5.具有东莞市户籍或者非户籍常住人口（全年经常在东莞居住半年以上，并在公安机关办理了居住登记的非户籍人员）；

担任人民陪审员，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。

（二）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

1.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，监察委员会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；

2.律师、公证员、仲裁员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；

3.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。

（三）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

1.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
2.被开除公职的；

3.被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的；

4.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；

5.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；

6.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，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。

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，一般不得连任。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不得超过两次，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基层人民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。已任、现任人民陪审员、人民监督员不能再次推荐为人民陪审员。

四、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报名提交的书面材料

1.《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推荐表》（一式四份）；

2.本人户口簿、居民身份证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本人近期一寸免冠彩照4张。

五、人民陪审员的请假问题

基层法院会提前通知被抽中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庭审时间等相关信息，人民陪审员应提前安排好个人时间，按时参加庭审活动。陪审员临近庭审临时决定不能参加，会造成法院推迟庭审，因此，原则上已确定参加庭审的人民陪审员不能临时请假，应按时参加庭审。

附件2

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推荐  人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 ( 岁) |  | 相片 |
| 民族 |  | 常住地 |  | 户籍地 |  |
| 政治  面貌 |  | 婚姻  状况 |  | 健康  状况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熟悉专业  有何特长 |  | |
| 学历 |  | | 毕业院校  系及专业 |  | | |
| 学位 |  | |
|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| | |  | | | |
| 通讯地址、邮编、手机  及QQ、微信等联系方式 | | |  | | | |
| 推荐单位名称 | | |  | | | |
| 推荐单位地址、邮编  及电话号码联系方式 | | |  | | | |
| 简  历 |  | | | | | |
| 奖惩  情况 | 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要  家庭  成员  及社  会关  系 | 称谓 | 姓名 | 出生年月 | | 政治面貌 |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 |  |  |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 |  |
| 被推  荐人  承诺 | 注：《人民陪审员法》第五、六、七条分别规定了人民陪审员的担任条件及不能、不得担任的情形。如果您已了解相关规定，请将“我承诺：我已清楚相关规定并如实填写申请表。”抄写到下面空白处并签名。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
| 是否服从在第一、二、三法院调配任职。是□ 否□ | | | | | | |
| 被推  荐人  意见 | 签名（盖章） | | | 推荐  单位  意见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
| 公安  分局  初审  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基层  法院  初审  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司法  分局  初审  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 | | |